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

修正草案總說明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嗣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發布，鑒於物價指數、資料審查程序及所需人力、設備等成本逐年增加，並為因應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新增展延等審查程序規定，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訂定發布，新增展延之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六條)
- 二、新增電子送件收費基準，以書面送件收費基準之百分之八十計算之。(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
- 三、實務管理，考量指定公告事業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者，其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少，爰調整為單一收費級距。(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酌修文字。																																				
<p>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於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簡稱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時，應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審查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一。</p>	<p>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於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簡稱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時，應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審查費，其收費基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產出廢棄物種類數</th> <th rowspan="2">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th> <th colspan="3">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th> </tr> <tr> <th>一至三種</th> <th>四至六種</th> <th>七種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審查費</td> <td>一千五百</td> <td>三千</td> <td>五千</td> <td>八千</td> </tr> <tr> <td>單位：新臺幣（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指定公告事業，如係屬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長期照護機構或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且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含）後所新設者，其收費基準如下：</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產出廢棄物種類數</th> <th rowspan="2">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th> <th colspan="3">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th> </tr> <tr> <th>一至三種</th> <th>四至六種</th> <th>七種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審查費</td> <td>二百</td> <td>七百</td> <td>一千二百</td> <td>二千二百</td> </tr> <tr> <td>單位：新臺幣（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兩項之規定，於指定公告事業如同時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其應繳納之審查費應分開計算，再合併繳費。</u></p>	產出廢棄物種類數	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			一至三種	四至六種	七種以上	審查費	一千五百	三千	五千	八千	單位：新臺幣（元）					產出廢棄物種類數	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			一至三種	四至六種	七種以上	審查費	二百	七百	一千二百	二千二百	單位：新臺幣（元）					酌修文字，並將現行收費基準表，及現行條文第三項之規定整併移列至附表一。又第一項所指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即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情形，併予敘明。
產出廢棄物種類數	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																																		
		一至三種	四至六種	七種以上																																		
審查費	一千五百	三千	五千	八千																																		
單位：新臺幣（元）																																						
產出廢棄物種類數	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																																				
		一至三種	四至六種	七種以上																																		
審查費	二百	七百	一千二百	二千二百																																		
單位：新臺幣（元）																																						

<p>第三條 指定公告事業辦理清理計畫書變更者，其審查費收費基準如附表二。</p>	<p>第三條 指定公告事業辦理清理計畫書變更者，其審查費收費基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5 264 1034 416"> <thead> <tr> <th rowspan="2">變更後產出廢棄物種類數</th> <th rowspan="2">變更後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th> <th colspan="3">變更後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th> </tr> <tr> <th>一至三種</th> <th>四至六種</th> <th>七種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td> <td>五百</td> <td>一千</td> <td>二千</td> <td>三千</td> </tr> </tbody> </table> <p>前項指定公告事業，如係屬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長期照護機構或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者，其收費基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5 696 1034 848"> <thead> <tr> <th rowspan="2">變更後產出廢棄物種類數</th> <th rowspan="2">變更後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th> <th colspan="4">變更後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th> </tr> <tr> <th>一至三種</th> <th>四至六種</th> <th>七種以上</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td> <td>一百</td> <td>三百</td> <td>五百</td> <td>八百</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前兩項之規定，於指定公告事業辦理清理計畫書變更如同時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其應繳納之審查費應分開計算，再合併繳費。</p>	變更後產出廢棄物種類數	變更後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	變更後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			一至三種	四至六種	七種以上	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	五百	一千	二千	三千	變更後產出廢棄物種類數	變更後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	變更後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				一至三種	四至六種	七種以上		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	一百	三百	五百	八百		<p>酌修文字，並將現行收費基準表整併移列至附表二。</p>
變更後產出廢棄物種類數	變更後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			變更後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																											
		一至三種	四至六種	七種以上																											
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	五百	一千	二千	三千																											
變更後產出廢棄物種類數	變更後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	變更後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																													
		一至三種	四至六種	七種以上																											
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	一百	三百	五百	八百																											
<p>第四條 指定公告事業辦理清理計畫書展延者，其審查費收費基準如附表三。</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新增展延之收費基準。 三、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及第十八條之規定，現行實務並無展延審查，首批展延預計將於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申請，併予敘明。</p>																													
<p>第五條 指定公告事業因下列情形辦理清理計畫書所載事項異動，免繳納審查費： 一、基本資料、專業技術人員、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p>	<p>第四條 指定公告事業因下列情形辦理清理計畫書所載事項異動備查者，免繳納審查費： 一、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基本資料、專業技術人員、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等項目異動，仍由審核機關審查，爰於實務運作，酌修本文及第一款文字。 另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列項目之情形係為清理計畫書之附件，其性質單純，亦屬免繳納審查費。</p>																													

<p>二、改變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p> <p>三、改變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p>	<p>二、改變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p> <p>三、改變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p>	
<p>第六條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於檢具清理計畫書或辦理清理計畫書變更<u>或展延</u>送審，免繳納審查費。</p>	<p>第五條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於檢具清理計畫書或辦理清理計畫書變更送審，免繳納審查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刪除廢棄物清理機構，酌修文字。</p> <p>三、配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提送清理計畫書之時機。</p>
<p>第七條 指定公告事業於繳納審查費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退還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保留。</p>	<p>第六條 指定公告事業於繳納審查費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退還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保留。</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標準除<u>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二項</u>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規定本標準施行日。</p>

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 style="width: 15%;">指定公告事業之範圍</th> <th rowspan="3" style="width: 5%;">送件方式</th> <th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產出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其應繳納之審查費金額</th> </tr> <tr> <th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新臺幣（元）</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th>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至三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至六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至九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種以上</td>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font-size: small;">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書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百四十</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百四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百</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百</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font-size: small;">除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以外之各事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書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千八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千六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九千六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萬四千四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千五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萬二千</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font-size: x-small;">註：指定公告事業如同時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其應繳納之審查費應分開計算，再合併繳費。</p>	指定公告事業之範圍	送件方式	產出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其應繳納之審查費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							一至三種	四至六種	七至九種	十種以上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	書面	二百四十	八百四十				電子	二百	七百				除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以外之各事業	書面	一千八百	三千六百	六千	九千六百	一萬四千四百	電子	一千五百	三千	五千	八千	一萬二千		<p>一、本表新增。</p> <p>二、考量九十五年修正發布迄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申請所需之資料審查程序、審查人力工時及系統與設備之維護管理，估算審查成本，並區分送件方式為書面或電子，以明訂檢具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基準。</p> <p>三、實務管理，調整有害事業廢棄物收費級距，另簡化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為單一收費級距。</p> <p>四、新增電子送件方式應繳納之審查費金額。</p>
指定公告事業之範圍			送件方式	產出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其應繳納之審查費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																																																		
			一至三種	四至六種	七至九種	十種以上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	書面	二百四十	八百四十																																																	
	電子	二百	七百																																																	
除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以外之各事業	書面	一千八百	三千六百	六千	九千六百	一萬四千四百																																														
	電子	一千五百	三千	五千	八千	一萬二千																																														

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二</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3" style="width: 10%;">指定公告事業之範圍</th> <th rowspan="3" style="width: 5%;">送件方式</th> <th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產出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其應繳納之審查費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th> </tr>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th>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一至三種</th> <th style="width: 10%;">四至六種</th> <th style="width: 10%;">七至九種</th> <th style="width: 10%;">十種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width: 15%;">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td> <td style="width: 5%;">書面</td> <td style="width: 10%;">一百二十</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百六十</td> </tr> <tr> <td></td> <td>電子</td> <td>一百</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百</td> </tr> <tr> <td rowspan="2">除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以外之各事業</td> <td>書面</td> <td>六百</td> <td>一千二百</td> <td>二千四百</td> <td>三千六百</td> <td>四千八百</td> </tr> <tr> <td>電子</td> <td>五百</td> <td>一千</td> <td>二千</td> <td>三千</td> <td>四千</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5px;">註：指定公告事業如同時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其應繳納之審查費應分開計算，再合併繳費。</p>	指定公告事業之範圍	送件方式	產出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其應繳納之審查費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				一至三種	四至六種	七至九種	十種以上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	書面	一百二十	三百六十					電子	一百	三百				除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以外之各事業	書面	六百	一千二百	二千四百	三千六百	四千八百	電子	五百	一千	二千	三千	四千		<p>一、本表新增。</p> <p>二、考量九十五年修正發布迄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申請所需之資料審查程序、審查人力工時及系統與設備之維護管理，估算審查成本，並區分送件方式為書面或電子，以明訂變更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基準。實務管理，調整有害事業廢棄物收費級距，另簡化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為單一收費級距。</p> <p>三、新增電子送件方式應繳納之審查費金額。</p>
指定公告事業之範圍			送件方式	產出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其應繳納之審查費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																																								
	一至三種	四至六種			七至九種	十種以上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	書面	一百二十	三百六十																																										
	電子	一百	三百																																										
除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以外之各事業	書面	六百	一千二百	二千四百	三千六百	四千八百																																							
	電子	五百	一千	二千	三千	四千																																							

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p>一、本表新增。</p> <p>二、考量九十五年修正發布迄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申請所需之資料審查程序、審查人力工時及系統與設備之維護管理，估算審查成本，並區分送件方式為書面或電子，以明訂展延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基準。</p> <p>三、實務管理，調整有害事業廢棄物收費級距，另簡化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為單一收費級距。</p> <p>四、新增電子送件方式應繳納之審查費金額。</p>
指定公告事業之範圍	送件方式	產出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其應繳納之審查費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					
			一至三種	四至六種	七至九種	十種以上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	書面	一百二十	一百八十					
除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以外之各事業	電子	一百	一百五十					
	書面	三百	六百	一千二百	一千八百	二千四百		
	電子	二百五十	五百	一千	一千五百	二千		
註：指定公告事業如同時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其應繳納之審查費應分開計算，再合併繳費。								